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章育斌
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明異議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5年6月8日提出民事抗告狀（一），對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5月15日115年度桃簡事聲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然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，亦查無該項但書各款規定得不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情形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9日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，函請抗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函並於115年8月25日寄存送達（見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37、41、45頁），補正期間已於115年9月9日屆至，抗告人遲至115年9月14日始提出抗告狀到院，而且還是手寫書狀，完全沒有補正，本院因此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

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590號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核准在案，並於114年4月24日送達於抗告人戶籍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7樓之7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嗣於114年5月1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又於115年3月16日作成處分書，以該址實非抗告人住所，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為由，撤銷確定證明書，相對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桃園簡易庭遂以原裁定廢棄上開處分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，核閱屬實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設籍上址，並在原審陳稱，其因父親於110年8月1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交通意外死亡，為收受司法文書並辦理父親後事之便，而於110年9月6日將戶籍遷至該址，並曾於110年8月16日至111年10月間頻繁出入該址等語，然「為收受司法文書並辦理父親後事之便」、「頻繁出入」之情事，尚難認為久住之意思或居住之事實。

（三）再者，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1001號卷附抗告人於110年11月15日在永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總公司址設桃園市桃園區縣○路00號）開設帳戶之開戶文件上，雖在應填寫地址之處多次填寫上開戶籍址（見該卷第16頁背面、第21頁、第23頁背面），但在最前面的客戶基本資料表（見該卷宗第5頁背面），抗告人是把戶籍址寫在「戶籍地址（設立地址）」欄位，並在「通訊地址」欄填寫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，又在「服務機構名稱欄」書寫「富樂砂鍋（股）」，這是位於臺中后里的餐廳，抗告人顯然不是住在桃園並通勤到臺中工作，可

見，「通訊地址」欄的地址，才是抗告人基於久住之意思而居住的處所，從而是抗告人的住所。

（四）是以，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撤銷確定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原裁定廢棄該處分，容有未洽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明異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志偉

法　官　傅思綺
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明賢